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認購總數4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認購總數1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施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3樓08室

附註：

1.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有一位以上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人排名次序而定。如屬代表已故股東持有任何股份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會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有關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文件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之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件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惟倘委任代表表格另有相反之規定，則作別論。
4.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須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上所列簽署日期後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如該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並召開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另當別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已遭撤回。
5. 委任代表文件須屬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惟不禁止使用雙面格式），而董事會可酌情一併發出任何大會之通告與有關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酌情就修訂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委任代表文件同時適用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惟當中另有相反之規定，則作別論。
6. 除非有關股東早前身故或神智不清或撤回經簽署之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之通知書，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或進行投票表決最少兩（2）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否則即使股東身故或神智不清或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依照委任代表文件之條款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7. 本通告（包括當中所載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之內容）之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合田先生、黃炳煌先生、黃景霖先生、區國泉先生及陳崇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